

楚雄州葡萄产业开发办公室 2016 年度

部门决算和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补充说明

一、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补充说明

政府采购安排情况：本单位 2016 年无政府采购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补充说明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州葡萄办是楚雄州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也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、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，2008 年单位成立之初，人事部门明确本单位职能为服务中国西南国际葡萄酒城项目建设。单位内设综合科、财务科、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科、项目管理科和政策法规科，部门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，属财政全供给参公管理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 152.17 万元，2016 年部门预算收入 124.71 万元，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22.02%。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 152.17 万元，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 124.71 万元，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22.02%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150.17 万元，比 2016 年 118.06 万元增加 27.2%，项目支出 2 万元，比 2016 年 6.65 万元减少 4.65%，增减变化原因：一是政策性增资，增加人员经费支出；二是公务用车改革、八项规定等因素，减少了公务用车

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；三是厉行节约，压缩项目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四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专用材料费：反映基地日常管理使用的农药、化肥等费用支出；

2、委托业务费：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；

3、商品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；

4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，主要是指退休费、医疗费补助等方面的支出。

